

衢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19〕第 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以及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，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作出浙土字 A〔2019〕-0081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批准意见书》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29.2634 公顷。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

衢州市 2019 年度计划第二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（见征地红线图）

三、被征地村及土地面积

被征地村	土地面积（公顷）			合计 （公顷）
	耕地、园地、 养殖水面等除 林地外的其他 农用地、建设 用地	林地	未利用地	
柯城区白云街道回龙村	4.4103	0	0.0282	4.4385
柯城区白云街道过溪畈村	0.1868	0	0	0.1868
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岗村	1.2873	0	0	1.2873
柯城区石梁镇城西村	0.2169	0	0	0.2169
柯城区白云街道压潮村	1.6641	0	0	1.6641
柯城区姜家山乡跃进新村	21.4059	0	0	21.4059
柯城区姜家山乡前徐村	0.0639	0	0	0.0639
合计	29.2352	0	0.0282	29.2634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征收土地按衢政发〔2017〕49号文件规定，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：二级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7.0万元/亩；林地4.0万元/亩；未利用地2.8万元/亩。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房屋拆除的，按衢政发〔2014〕55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被征地人员安置办法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衢政发〔2017〕49号、衢政发〔2010〕32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于2019年10月11日前到所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请相互转告。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凡在征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的地面附着物不予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土字A〔2019〕-0081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批准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，可以在公告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